

臺北醫學大學

營繕工程環境及安全衛生管理工作細則

98年05月01日經總務長核定通過

101年11月30日總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年07月03日總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臺北醫學大學（以下簡稱「本校」）為加強工地環境清潔維護及確保人員遵守相關勞安規定，依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及施行細則之規定制訂本工作細則並落實執行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及營繕工程承攬人（以下簡稱「承攬商」）均同意工程施工期中有關工地周圍之環境管理與安全衛生，依據本工作細則辦理。
- 第三條 承攬商以其承攬之全部或部分勞務，交由另一承攬人承攬時，承攬商應告知再承攬人遵守本細則各項規定。承攬商承攬本校各項業務時，就其承攬部分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，再承攬人亦同。承攬商就其承攬之全部或部分交付再承攬時，應於事前告知再承攬人有關本校之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。
- 第四條 承攬商應隨時清除因施工造成之環境污染，不得在道路及工地周圍之本校範圍內散落污泥、塑膠袋、保麗龍廢料以及其他廢棄物（以下簡稱廢棄物），如有散落情形應立即清除乾淨。經本校通知承攬商工地負責人，並於通知後一日內未將散落之污泥及廢棄物清除者，本校得於勘驗現場並照相後，逕行委請其他廠商清除，並自承攬商最近一期應領之工程款中扣抵該清除費用，承攬商無條件同意。
- 第五條 工程廢棄土方及拆除物運離本校前需向營繕組管理人員報備。經指定需留置於本校校區內之土方及拆除物，應依據本校營繕組管理人員之指示，置於指定地點整平及將石礫等撿拾乾淨。承攬商在本校範圍外造成之廢物散落或任意傾倒廢棄物情事，應隨時負責清除，如有因而遭受地方主管機關處罰或第三者求償時，由承攬商負全部責任，本校不負任何責任。
- 第六條 承攬商於同一工程案中，發生兩次（含）以上未於一日內清除散落污泥及廢棄物者，除依第四條辦理繳交清除費用外，本校得要求承攬商在完工驗收前結付所有之違約金始辦理驗收。
- 第七條 承攬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，提供所屬人員必要之防護設備及器材，以維護人員之施工安全。承攬商應要求所屬施工人員嚴格遵行安全作業規定，如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施工人員失誤，所引起之一切損失、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問題與罰款等，概由承攬商負其完全責任。若損及本校或其他第三者之財務時，承攬商應負責賠償。
- 第八條 施工期間，承攬商應確實遵守空氣污染防治法、水污染防治法、廢棄物清理法、噪音管制法及其他相關環保法令，如有違反規定，承攬商無條

件同意辦理終止或解除契約等處分，若有相關違規罰款，承攬商應負責賠償。

第九條 承攬商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，落實各項施工安全管理，不符本校工作安全相關規定而被提報各項施工安全改善需求，承攬商應確實改善完成；如有違反規定，承攬商無條件同意辦理終止或解除契約等處分。

第十條 承攬商施工前應向本校辦理施工申請；從事如高架、動火、吊掛、局限空間或其它危險作業時應於施工前一日完成申請。

第十一條 承攬商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、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之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，對其所屬施工人員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作成紀錄以供備查。

第十二條 施工期間如發生災害，應立即通報本校總務處營繕組。

第十三條 承攬商應簽署本校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書，並確實執行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事宜。

第十四條 本工作細則由本校、承攬商共同遵守執行。承攬商如有異議，請於通知後兩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本校。

第十五條 本工作細則經總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